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 (一) 恭賀體育系李炳昭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教育系曾榮華老師、特教系廖晨惠老師，榮獲 104 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恭賀本院郭伯臣院長、教育系陳延興老師、特教系廖晨惠老師，榮獲 103 年度研究優良教師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四) 恭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所長榮獲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104 年度木鐸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在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舉行，敬請委員先行登入行程。
- (六)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將於 105 年 3 月 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在中正樓舉行，本次聯合班會共分為學生意見反映與學生表演兩部份辦理，敬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先行登入行程，並出席院聯合班會。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案由一： 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 一、本案林佳慧委員為申請績優導師當事人，依規迴避離席。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出席委員 13 人（林佳慧依規委員迴避），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體育學系 <u>李炳昭</u> 老師、幼兒教育學系 <u>林佳慧</u> 老師為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 本案經學務處召開本校績優導師遴選會議，本院 <u>李炳昭</u> 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 | 解除列管 |
| 案由二：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 推薦體育學系 <u>呂香珠</u>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 本案已將名單提送學務處課指組。 | 解除列管 |
|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施行。 | 解除列管 |
| 案由四： 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 | 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已訂定「參 | 本案已將會議決議轉知教務處教發中心。 | 解除列管 |

| | | | |
|-------------------------------------|--|---------------------------|------|
| 務」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 加對外招生活動」之計分項目，經委員討論後擬維持現行配分。 | | |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指標建議案，提請討論。 | <p>一、有關「精緻師資培育計畫或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等非常態性計畫」不算入本院教師升等（或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中，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p> <p>二、為鼓勵教師積極協助學校執行委託計畫，於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評鑑項目第一項中增加「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主持人，每件加 3 分」之計分方式。</p> <p>三、修正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評鑑項目第一項、評鑑指標第 14 點為「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p> <p>四、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p> |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施行。 | 解除列管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4 日資統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P.4-9）。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院非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1](#) (P. 10-12)。
- 二、依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二附帶決議：「有關提案一本校 105 至 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依本修正後辦法於原有辦法於原有 11 名委員，再增加 4 位非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並分由各學院推薦 1 名人選後，簽請校長同意。」
- 三、各系所推薦名單如[附件 2-2](#) (P. 13)。

決議：

-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為教育學系游自達老師，推薦為該項代表；次高票者為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推薦為候補人選。
- 二、將本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薦名單提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01 月 06 日幼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二、檢附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3](#) (P. 14-1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